

素問痿論釋難

中國古醫學會
印行

素問痿論

釋難

甲戌冬中

華陽林思進署





博學仁濟
貫始徹終
澤古指今
國醫正宗

己卯夏仲題

劉氏叔師四十肖像

南通年方氏撰并書





此執照係由上海特別市衛生局發給
凡在該局管轄範圍內開業行醫者
均須持有此執照方准開業
此布

此執照係由上海特別市衛生局發給
凡在該局管轄範圍內開業行醫者
均須持有此執照方准開業
此布

局

上海特別市衛生局醫士登記執照

上海特別市衛生局 為

發給登記執照事茲有醫士劉氏叔

呈請在本埠開業行醫經本局醫士

開業試驗委員會核與定章第六條

第一款相符合行發給登記執照准

在上海特別市區內開業行醫須至

執照者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給

上海特別市衛生局醫士劉氏叔收執
胡鴻基

號

生

素問痿論釋難序

風痺痿厥。奇恆之病也。奇恆者。言奇病也。謂其異於常也。素問分著四論。平載於第十二卷。然此四者。又每相兼病。如風痺風痿痺厥。痿厥之屬。然則風痺痿厥。可以分。可以不分。可以兼。可以不兼。分則其常。兼則其變也。雖然。經義何以必於風痺痿厥。分著四論。而平載之歟。蓋四者爲同病而異名者也。中於陽命曰風。留於陰命曰痺。絕於下命曰痿。逆於上命曰厥。風與痿近。偏於氣分也。痺與厥近。偏於血分也。氣出於腦。血出於心。所以四者之同。同其病機。四者之異。異其病狀。智者察同。愚者察異。能識其一。則三者可以隅反。夫讀萬卷書。當行萬里路。山海異候。五方異宜。乃能備悉其情。若足不出戶。閉門著書。而謂能治異候異宜之疾。直是欺人語耳。比復所以於民國十五年十月。

背岷江。過三江。而來游申江之上也。懸壺滬濱。於今七載。固是以活人者活己。而吐我固陋。且欲以醫世者醫醫。蘇浙閩粵。地卑近海。病風痹痿厥者。綦衆。無如近代醫流。避難就易。崇尚葉薛之時派。不研聖哲之經籍。持論摸稜。處方清淡。凡遇枯攣。臂臂。譚曳癱瘓。諸半死者。在醫家則棄而不顧。在病家則委而不治。忍心傷仁。尙更有甚於此焉者乎。復既目擊。倍覺心傷。爰述大聖人之意。撰爲素問痿論釋難一卷。別輯痿方粹編三卷。若能細心尋繹。雖未能盡起死人。肉白骨。而見病知源。十全其九。則必爲可能者矣。民國二十二年甲戌。劉復序於上海市南京路保安坊。

素問痿論釋難目錄

序

痿論原文

引申 六論

疑義 六則

釋難

附子 七論

五加皮 二論

紫菀 二論

虎掌 二論

牛膝 四論
以上爲神農五藥

甘草乾薑湯 一論

芍藥甘草湯 一論

四逆湯 以上論
爲仲景三方

醫試考題

呈四川教育廳文

四川教育廳批示

中風論略

厥逆論略

類痿舉例 地黃飲證
聖製湯證

附子湯證

跋

素問痿論釋難

蜀華陽劉復民叔甫著

受業峨嵋賈尙齡松浦參

受業昆明葉慧齡穎如參

受業姑蘇周福煦一如參

受業上海孟金嵩友松校

痿論原文

復按本篇就論載王冰註次註本第十二卷四十後。

黃帝問曰五藏

復按漢書按藏通作藏。古書藏字。本皆作藏。從臣文。志。

有本藏疾云。一藏狂。藏病者。所以藏精神。後又加肉。用作藏。訓。

五藏者。則勿加肉。字。則偏。旁。也。按肉以篆作。所以藏精神。血氣。魂魄。旁。

之文。日本作肉。石經改作月。中以別之。左使人痿。復按本作。篆作。

倚。說文云。凡。倚也。人。有疾病。象。何也。無力。痿。運動。弱。岐伯對曰。

肺主身之皮毛。心主身之血脈。復按脈本行體者。說文云。脈從肉。月。脈從底。今從永者。通云。誤也。永。脈古詠字。反。永。韻會引毛氏云。切。

脈字從肉。月。脈從底。今從永者。通云。誤也。永。脈古詠字。反。永。韻會引毛氏云。切。

當底從永。但邪相承已久。不敢邪流義也。不肝主身之筋膜。脾主身之肌

肉。腎主身之骨髓。生亦註。各歸其所。主。故肺熱葉焦。則皮毛虛弱

急薄著。復按一切經音義。三引字書。一著相附著也。素問三

陷下。色皮白。而未有不虛弱。但此句凡附陷下者。語意與本論疑有脫文。肺則

生痿躄也。王註。躄。謂攣躄。足不得伸。以文行也。肺熱則腎不能行也。

聲。止。脾心氣熱。則下脈厥而上。上則下脈虛。虛則生脈痿。樞折

挈。復按遷樞就挈三字。固成句。必語其有欠。脫文也。下文脛縱而不任地也。

王註。心熱。則火獨光。火隨火。則內炎。上。腎之脈常下行。今火

復腕內。細如折。陽下。不相守。位。心氣通脈。故生脈痿。腎氣主足。故

樞五。復按論語。憲問。以下者。一脛也。當脛也。膝下者。足也。膝下。一脛次於一膝。

足痿而下也。以肝氣熱則膽泄口苦。筋膜乾。筋膜乾則筋急而攣。

發為筋痿。

王註。膽約肝葉。而汁味至苦。故肝熱則膽液滲泄。故熱則病則口苦。今膽液滲泄。故口苦也。肝主筋膜。故熱則

短葉間乾而攣。

復急。按發為筋痿也。八十一。以難經曰。膽非在肝。

脾氣熱則

胃乾而渴。肌肉不仁。發為肉痿。

王註。脾與胃以膜相連。脾氣熱則胃液滲泄。故乾而且渴也。脾

主肌肉。今熱薄於內。故

腎氣熱則腰脊不舉。骨枯而髓減。發為

骨痿。

王註。腰為腎府。又腎脈上股內。貫脊屬腎。故腎氣熱則腰脊不舉也。腎主骨髓。故熱則骨枯而髓減。發則為骨痿。

右為痿論之第一章。敘述五藏使人痿何也之義。

帝曰。何以得之。岐伯曰。肺者。藏之長也。為心之蓋也。

王註。位高而布葉於

胸中。是故為藏之長。心之蓋。

有所失亡。所求不得。則發肺鳴。鳴則肺熱。葉焦。

王註。志若不暢。氣鬱故也。肺藏氣。氣也。故曰。五藏因字復按三。肺熱鬱不利。故喘息有聲。而肺熱。葉焦也。

故曰。五藏因字復按三。肺熱

葉焦。發為痿躄。此之謂也。

王註。肺者所以行榮衛。治陰陽。故復引

按以上為第二章之第一節。

悲哀太甚。則胞絡絕。胞絡絕則陽氣內動。發則心下崩。數洩血

也。王註。悲則心系急。肺布葉舉。而上焦不通。榮衛不敷。熱氣在中。故包絡絕。而陽氣內鼓動。發則心下崩。數洩血也。心下崩在

謂心也。洩謂崩也。而下故本病曰。之復按本病二字。非本病二論字。大經

空虛。發為肌痹。今復按說文云。一痺。淫病也。从尸界聲。一傳為脈

痿。王註。本病古經論篇名也。大經謂大經脈也。故發為肌痿。血故

見肌痺。後漸脈痿。故曰。傳為脈痿也。

思想無窮。所願不得。意淫於外。入房太甚。宗筋弛縱。發為筋痿。

及為白淫。王註。思想所願。為所欲也。施寫勞損。故為筋痿。及白

淫。淫。器中。故下經曰。筋痿者。生於肝使內也。王註。下經上古

按謂勞役。陰力。費竭。精氣也。復

有漸於淫。復按淫。俗作濕。說文云。一淫。幽淫也。从水。一所以覆

以名。非此淫字。濕乃以水為事。若有所留。居處相溼。肌肉濡漬。痹

而不仁發為肉痿。

王註。業惟近。居者尤甚矣。內屬水為脾。脾氣平。時論云。一脾病者。身重。善肌。肉痿。足不收。行。善。蹇。問。下。藏。氣。法。故。

下經曰。肉痿者。得之溼地也。

王註。陰陽。應。象。大。論。曰。地。之。溼。氣。感。則。害。皮。肉。筋。脈。此。論。之。謂。害。肉。也。

二章復按以上為第

有所遠行勞倦。逢大熱而渴。渴則陽氣內伐。內伐則熱舍於腎。

腎者水藏也。今水不勝火。則骨枯而髓虛。故足不任身。發為骨

痿。

王註。陽氣內伐。謂伐於腎中之陰氣也。水不勝火。以熱舍於腎中也。

故下經曰。骨痿者。生於大

熱也。

王註。腎性。復按。以上為第二章之第五節。

右為痿論之第二章。敘述何以得之之義。

帝曰。何以別之。岐伯曰。肺熱者。色白而毛敗。心熱者。色赤而絡

脈溢。肝熱者。色蒼而爪枯。脾熱者。色黃而肉蠕動。腎熱者。色黑

而齒槁。

王註。各求藏色及所主。養而命之。則其應也。

右為痿論之第三章。敘述何以別之之義。

帝曰。如夫子言可矣。論言治痿者。獨取陽明何也。上復按論言。為

則言。帝舉治痿者。獨取陽明。為問。實也。岐伯曰。陽明者。五藏六府之海。

王註。陽明胃脈也。主潤宗筋。復按。閏當作潤。廣雅釋詁云。此言

筋。主潤宗筋者。謂水穀之精。陽明之氣也。主有益助宗宗筋主束骨。

而利機關也。王註。宗筋謂陰經。於背腹上頭之豎筋也。上絡胸

復按。而利機關也。然腰者。身之大關節。所以司屈伸。故曰機關。今

作本宗筋主束骨。誤也。衝脈者。經脈之海也。王註。靈樞經曰。衝主滲灌

谿谷。復按。素問氣穴論云。肉之大會為谷。肉之小會與陽明

合於宗筋。王註。尋此則橫骨上寸之齊五分。而陽明脈亦挾齊

陽。明合於宗筋也。以寸五分而經上。宗筋主滲灌谿谷也。與陰陽總宗

筋之會。會於氣街。復按。氣街名氣衝。而陽明為之長。皆屬於帶

脈而絡於督脈

王註。宗筋脈之會也。會於橫骨之中。從上而下。故云。陰輔其外。旁脈動處也。帶脈者起於季脅。回身一用而絡於氣街。

明也。督脈任者起於氣街。而絡於氣街。脈也。督脈任者起於氣街。而絡於氣街。脈也。督脈任者起於氣街。而絡於氣街。

脈也。督脈任者起於氣街。而絡於氣街。脈也。督脈任者起於氣街。而絡於氣街。脈也。督脈任者起於氣街。而絡於氣街。

之。故陽明虛。則宗筋縱。帶脈不引。故足痿不用也。王註。陽明之

街乳中而合。以下齊。至氣街中。其支別者起胃下膈。外廉下足跗。入

明中。指內間。其支別者。下膝三寸而別。以下入中指外間。故陽明帝

曰。治之奈何。岐伯曰。各補其榮。復按榮云。一作榮。靈樞九鍼十二

經。所注為輸。所行為。而通其俞。復按俞云。一作俞。靈樞九鍼十二

非經。是考俞為。俞之義。以經脈字之大。處古俞字。田間小溝也。古文者

流。形。水。輸。物。故。俞。字。从。象。水。調其虛實。和其順逆。筋脈骨肉。

各以其時受月。復按余同。學揚君同。篆言。一。月。為。下。之。調。二。篆

形。近。故。傳。抄。易。調。所。謂。各。以。其。時。受。月。者。言。各。以。其。時。受。制。也。

一。同。菴。此。說。正。與。開。宗。筋。束。骨。利。機。關。之。義。相。符。合。洵。足。正。制。古。

生今註家謬也。則病已矣。乙。王註。時受月。謂脾王。戊。時月也。如肝王。甲。則正。癸。皆王氣法也。時受月也。帝曰。善。

右爲痿論之第四章。總述痿躄之治法也。

綜讀全論。凡原因病形治法。靡不具備。又痿躄之散見於靈素兩經者。尙復不少。集而研之。義理至爲豐富。惜古今註家。莫之探索。復不揣譾陋。勉釋其難。謹將應先爲引申者。揭發於左。

按痿字从疒委聲。雖曰假借字。然亦有義存焉。詩云。『委蛇委蛇。』爾雅釋訓孫註。『委委行之貌。』故釋文引韓詩作逶迤。委加之爲逶。迤之篆爲𢀿。六書正譌云。『从彳从止。會意。隸作之。』春秋公羊傳云。『是階而走。』然則逶而从此。其具行步之義也明矣。禮記檀弓釋文云。『委本作痿。』後漢馬援傳。萎

又作痿。註云。『痿。更弱也。』古諺有之曰。『痿人不忘起。』是則痿人。非但不能逶迤。抑且爲之痿弱而不能起矣。靈樞藏府病形篇云。『風痿四支不用。』素問陰陽別論云。『偏枯痿易。四支不舉。』靈樞雜病篇云。『痿厥爲四末束挽。』據此則痿具枯萎之義也。在草曰萎。在人曰痿。各有所屬而已。素問氣交變大論云。『歲土太過。雨溼流行。甚則肌肉萎。足痿不收行。四支不舉。』據此則萎痿同義。互爲通用之字也。四引靈素。皆以痿主四肢。固知痿非足疾之專名。凡四肢枯痿。更弱不舉者。皆可名爲痿病也。若於痿下。連一蹙字。則又專以足疾爲訓矣。本論剏始。黃帝首以五臟使人痿爲問。是痿分五臟爲義。至古而五痿命名。顯必具有同等意義者也。故於心則以心主身之血脈。而命名脈痿。於肝則以肝主身之筋膜。而命名筋痿。於脾